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洛阳市城市管理局

一、违反《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五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作业单位未按照规范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的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作业单位未立即停止作业、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

1.作业单位未按照规范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的

(1)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。

 处罚基准：不予罚款。

(2)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日内未改正。

 处罚基准：处5千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。

(3)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；或拒不改正。

 处罚基准：处1.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作业单位未立即停止作业、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

(1)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，能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

 处罚基准：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(2)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限期改正，未立即停止作业、未采取补救措施；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

 处罚基准：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(3)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立即停止作业、未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个人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违反《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，恢复原状，消除影响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

1.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

《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“特别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干扰城市轨道交通的专用通信频率，损坏或者干扰城市轨道交通通信、信号等系统及相关设备；

（二）擅自利用城市轨道交通桥墩或者桥梁进行施工，在过河、湖隧道特别保护区范围水域内抛锚、拖锚；

（三）擅自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铺设平（立）交道口；

（四）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轨道两侧，修建影响行车视线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种植影响行车视线及行车安全的植物；

（五）焚烧废弃物，放养牲畜，排放污水，倾倒垃圾、渣土及其他有害物质；

（六）堆放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、放射性及传染病的病原体等危险物品；

（七）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行为”。

(1)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。

处罚基准：不予罚款。

(2)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改正逾期 5日内未及时改正。

处罚基准：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(3)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改正逾期 5日以上未改正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

 《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:“在特别保护区内，除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人防等公共建筑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、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连接的通道工程、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一体化综合开发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的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外，不得从事其他建设活动。”

(一)在保护区从事其他建设活动的

(1)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改正、恢复原状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。

(2)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改正未及时停止、未及时恢复原状；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7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。

(3)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责令改正，拒不停止、拒不恢复原状的；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